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昆仑信托对宁波昊圣 4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到期日延长两年，即第 1 期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 期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因上述第 1 期信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宁波昊圣与昆仑信托再次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即：一是将上述第 2 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 2022 年 8 月 3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二是将上述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 1 期信托贷款和第 2 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 2022 年 6 月 29 日

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三是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继续以其名下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 30,0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抵押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南昌银亿九龙湖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 4 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 3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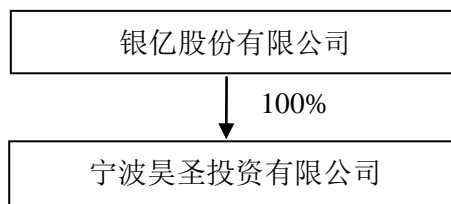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72 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917,266.50	1,878,172,717.03
负债总额	478,498,476.07	136,032,506.6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18,418,790.43	1,742,140,210.42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5,276,476.75	-76,278,580.01
净利润	-255,276,476.75	-76,278,580.01

截至目前，宁波昊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昆仑信托

借款人：宁波昊圣

##### 1、期限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第2期信托贷款到期日由2022年8月3日调整为2022年6月29日。

双方同意，将原贷款合同项下的两期信托贷款期限均延长两年，即第1期信托贷款和第2期信托贷款的到期日，均由2022年6月29日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

##### 2、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后生效：

(1) 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

(2) 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之前）向贷款人结清两期信托贷款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利息收取通知书》为准。

(3) 借款人在两期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之前）归还两期信托贷款的部分本金，直至两期信托贷款的本金余额均降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即两期信托贷款本金总余额降至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二）《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昌银亿九龙湖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其合法所有的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商服、住宅用地的在建工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抵押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	246,277.49	-	-	-	30,000.00
有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 09015 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在建工程对应的面积 71,942.29）	19,424.42	-	19,424.42	

无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4）第 09015 号	104,983.32（注：本次抵押面积为除在建工程以外剩余之面积 33,041.03）	8,921.08		8,921.08	30,000.00
-------------	--------------------	---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22,853.83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397,674.94 万元的 131.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8,188.0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昊圣的营业执照；
- 2、宁波昊圣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